

公 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人識字第 1140000001 號

受文者：本校全體專任合格教師

主旨：辦理 114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之本校教師代表選舉作業，請查照。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及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補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為辦理旨揭遴選作業，應選出本校教師代表及候補代表各 1 人。
- 二、本校教師代表由本校全體正式專任合格教師以票選方式選出（不含代理、兼課教師）。
- 三、本次校長遴選委員教師代表選舉作業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學校之浮動委員係代表學校教師出席，非代表個人。應依據學校全體專任教師會議決議，不得表達個人之不同意見，否則遴選會得決議視為無效票。
 - （二）教師代表：由學校全體專任教師以票選方式選出，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 1/2。
 - （三）投票日期及時間：114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00 分止。
 - （四）投票地點：本校人事室。
發票人員：人事室 2 人。
 - （五）開票時間：114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00 分起。
監票人員：教師會 2 員。
唱票人員：教師會 1 員。
計票人員：教師會 1 員。
驗票人員：教師會 1 員。
 - （六）投票方式：採無記名投票、1 人 1 票、選票至多圈選 1 人，圈選符號為”○”或”✓”，圈選超過 1 人或塗改者視同無效票。
 - （七）本次選舉結果之最高票為教師浮動代表，次高票為候補教師浮動代表；若最高票有 2 位(含)以上同票時，由現場公正人士代為抽籤決定之。
 - （八）本次選舉結果，於 114 學年度本校校長出缺之遴選時，始具委員資格。

四、請教師們踴躍前往投票。

人事室

